



公正性承诺

我谨代表本机构郑重向社会各界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充分认识到公正性是开展认证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活动之本，并将影响客观公正的行为视为对本机构生存与发展的最大威胁，

二、我们对认证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活动中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因素进行过分析，并采取承诺加识别控制的措施，确保为所有客户提供科学、客观、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

三、本机构的运行符合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GB/T 27065-2015/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V01:2022/ISO/IEC 17029:201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3:2022/ISO 14065:2020《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认证认可制度、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相关规范和本机构工作程序。

四、我们的认证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工作绝不来自商业、财务、关系、权力等方面的干扰。

五、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绝不会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六、绝不参与任何损害本机构认证及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盘查、碳管理咨询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服务，不安排存在利益关联的人员参与核查工作。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余艳芳

2025 年 12 月 2 日